

附件 2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（含所屬辦事處）辦理申租案件作業流程及時限表

【過戶、繼承換約案件】

作業流程	作業項目	作業單位	內部作業期限	說明
收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對證件是否齊備。 2. 收件登記。 3. 製發收據。 4. 登打管制系統（或管制表）、列印產籍表。 5. 初審。 	<p>單一窗口 、 全功能櫃台</p>	3 小時	
勘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地勘查。 2. 如須辦理分割者，另辦理下列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簽辦分割。 (2) 送地政機關分割。 3. 繪製勘查表。 4. 產籍異動。 	勘估單位	30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42 點第 3 項規定，屬租用基地、房屋或房地者，其過戶、繼承換約案件，得免辦勘查。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 50 點第 3 項規定，國有耕地屬繼承換約案件，得免辦勘查。如個案需要，仍須辦理勘查。 2. 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時間，不計入作業期限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分割。 (2) 地政機關辦理編定。 (3) 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錄。 (4) 地政機關圖資資料不符或不齊全。 (5) 通知申請人補正或排除障礙物時間。 (6) 函主管機關查告資料。 (7) 其他依個案情形不同之因素。

附件 2：

【過戶、繼承換約案件】

作業流程	作業項目	作業單位	內部作業期限	說明
<p>審查、 簽核 或 註銷</p>	<p>1. 須辦理勘查案件，依勘查資料審查地上物使用情形。 2. 依出租相關規定進行審查。 3. 通知補正或暫緩辦理、函詢其他機關查註資料。 4. 符合換約規定者： (1) 計算應繳租金（違約金）。 (2) 換約案簽核。 5. 不符換約規定者：辦理換約案註銷。</p>	<p>租賃單位、 計租單位</p>	<p>基（房）地租約案件：7 日 其他（如：耕、林、養地）租約案件：30 日</p>	<p>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時間，不計入作業期限： 1. 申請人補正時間。（約 15 日） 2. 函有關機關查註（告）、澄清資料。（約 30 日至 45 日） 3. 配合政策、租賃法令變動或其他原因暫緩辦理。 4. 其他依個案情形不同之因素。</p>
<p>通知繳款訂約 （含一併補正相關事項） 或 註銷</p>	<p>1. 核准出租案： (1) 繳款訂約通知函稿簽核。 (2) 繳款訂約通知函稿寄發。 2. 註銷案：註銷函寄發。</p>	<p>租賃單位、 文書單位</p>	<p>5 日 （含寄發）</p>	<p>下列屬申請人辦理時間，不計入作業期限： 1.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29 點規定，申請人繳交租金等費用及簽約期限為 30 日。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交者，出租機關得再次通知限期（15 日至 30 日）繳交，該申請人辦理期間不予計入。 2. 申請人於上述期限內申請展期並經核准者，該展延期間不予計入。</p>
<p>訂約 或 註銷</p>	<p>1. 申請人收到繳款訂約通知函於限期內辦理繳款（含一併補正）及訂約者，辦理訂約補正事項、開單繳款及契約書用印。 2. 申請人未於限期內辦理繳款（含一併補正）及訂約者，辦理申租案註銷。</p>	<p>單一窗口、 全功能櫃台</p>	<p>分署：4 小時 辦事處： 4 日至 7 日</p>	<p>因應組織調整，辦事處租約須寄回分署用印者，其所需時間約 4 日至 7 日。</p>

附件 2：

【過戶、繼承換約案件】

作業流程	作業項目	作業單位	內部作業期限	說明
內部作業 期限合計	<p>1. 須辦理勘查案件：</p> <p>(1) 基（房）地租約案件： 分署：42 日又 7 小時。 辦事處：46 日又 3 小時至 49 日又 3 小時。</p> <p>(2) 其他（如：耕、林、養地）租約案件： 分署：65 日又 7 小時。 辦事處：69 日又 3 小時至 72 日又 3 小時。</p> <p>2. 免勘查案件：</p> <p>(1) 基（房）地租約案件： 分署：12 日又 7 小時。 辦事處：16 日又 3 小時至 19 日又 3 小時。</p> <p>(2) 其他（如：耕、林、養地）租約案件： 分署：35 日又 7 小時。 辦事處：39 日又 3 小時至 42 日又 3 小時。</p>			